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8执3585号

申请执行人石■，男，1971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在上海■，住上海市青浦区■。

被执行人韩■，男，1962年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■。

被执行人徐■，女，1963年6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■，现住上海市松江区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青民一(民)初字第2689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6年5月22日向两被执行人韩■、徐■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：本院于2014年11月4日依法查封了两被执行人韩■、徐■位于上海市思南路88弄2号303室房屋。现两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支付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。裁定如下：

拍卖两被执行人韩■、徐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思南路88弄2

号 303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嵩

审 判 员 蔡瑞根

审 判 员 沈庆华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陈晓维

